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 年第 18 期 (总 63 期)】

发布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国际】

(一) 2024 年全球供应链风险因素与扩展趋势

【美国】

(一) 最新《美国对华出口报告》: 对华出口同比下降 4.3%。

(二) 警惕美国贸易救济规则变化及影响

【欧盟】

(一) 欧盟将全面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二) 欧盟正式批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

【其他】

(一) 韩国商会同中国国经中心共商经济合作

(二) 新西兰取消使用外国建筑产品壁垒

(三) 英国暂停对超百种商品征收进口税

(四) 日本经济产业省宣布: 半导体和量子相关的 4 个技术品类将被纳入出口管制范围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 澳大利亚通报了 1 项尼古丁电子烟产品相关措施

(二) 泰国通报了 1 项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电气装置的开关相关措施

(三) 巴西通报了 1 项手机充电器相关措施

(四) 美国通报了 1 项着色剂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国 际

（一）2024 年全球供应链风险因素与扩展趋势

近年来，受地缘政治、中美之间战略竞争驱动，主要经济体的供应链政策转向国家安全优先，成本、效率等方面的经济因素被弱化，全球供应链呈现收缩、调整和重构的新格局。但作为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供应链仍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扩张，特别是在东南亚和其他新兴市场，牛津研究院、标准普尔等研究机构近期发布的报告都得出这样的结论。本文结合上述研究机构发布的报告，对 2024 年的全球供应链风险及其当前走势进行了阐述。

1. 2024 年全球供应链风险因素

2024 年是全球选举年，主要经济体政策走向不确定性上升。据不完全统计，2024 年，将有 76 个国家（地区）举行大选，覆盖全球约 41% 的人口、42% 的 GDP。尤其是美国近年来通过各种举措重塑全球供应链；欧盟制定了诸多供应链和环境政策，包括碳边界调整机制、“零毁森林产品法案”、“企业可持续发展指令”和“扩大的排放交易计划”，欧洲议会选举结果将对这些政策走向产生影响；南非、加纳等非洲国家的选举结果将会对全球的关键矿产供应链产生一定影响等等。

中美战略竞争持续，地缘政治重新排序。依据各自的国家利益，其他国家将在中美两个市场之间进行对冲，从而影响国家之间及其在多诸边关系中的重新排序。未来，各国将在目标一致的领域进行合作，但存在竞争的领域将会增加。作为中美欧外交、安全和经济合作的重点，亚太地区的影响力将在未来的地缘政治和全球经济中日益增强。此外，俄乌冲突、巴以冲突走向也将对未来能源供应链、运输成本等造成影响。

供应链与国家安全政策继续交织在一起，新型供应链监管体系正在出现。供应链与国家安全政策交织在一起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保护主义、资源

保护和投资激励措施不断抬头，从而引发更激烈的竞争。除关税、非关税壁垒、制裁措施外，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正在通过强化安全审查政策以强制企业监管其供应链体系，新型贸易保护正在出现。2024年3月，美国发布的旨在保护美国人敏感数据的新行政令将对未来的信息通信技术和服务供应链产生深远影响；以存在潜在的国家安全风险为由指示商务部调查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受关注国家的联网车辆（connected vehicles）；根据《2021财年国防授权法》第1260H条的要求发布了更新版本的“直接或间接在美运营的中国军事名单”等等。欧盟在这方面也紧跟美国步伐，甚至创造出新的监管工具：2024年2月，欧盟委员会基于《外国补贴条例》对中车集团发起补贴调查，这迫使中车集团最终退出保加利亚交通和通讯部组织的公开采购招标；对此，欧盟中国商会称，欧盟已将《外国补贴条例》作为威慑外国企业、排除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新工具。

关键技术、原材料、产业链成为各国竞争和关注的焦点，引发新的冲突和竞争。供应链政策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实现国家安全优先事项。其中，直接举措集中在关键技术领域，特别是半导体领域，例如欧盟在其发布的经济安全战略中就提出（所谓）“降低经济依赖或经济胁迫武器化”的风险。间接举措则是保护关键原材料的获取、增强国内关键产业制造能力，例如用于能源转型的矿物和高科技零部件，这导致了出口限制、投资壁垒等举措的频频出现，以及与资源获取相关的协议的重新谈判，各国都寻求从资源中获得最大程度的特权。

劳动力短缺将继续扰乱全球供应链。一方面，为从供应链变迁中获益，主要经济体正在实施新的产业政策，例如交通电气化，这导致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另一方面，半导体等不断增长的行业劳动力缺乏，因此需要对劳动力培训进行持续投资。此外，标普分析在报告中指出，2023年因薪酬、条款和条件谈判失败而引发的罢工将在2024年继续构成风险。

受需求模式、地缘冲突和贸易紧张局势等外部因素影响，全球物流系

统正在发生变化。尤其是日益严格的航运排放法规。根据欧盟相关法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航运业将被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mission Trading System），这意味着经营抵达/离开欧盟航线以及欧盟区域内航线的航运公司需要就特定船舶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购买并缴纳碳配额。此外，极端气候问题、地缘冲突、制裁带来的贸易合规等因素都将成为全球货物运输系统面临的风险。

2. 供应链仍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扩张

尽管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仍在持续通过国内外政策重塑供应链，但牛津研究院、标准普尔等研究机构近期发布的报告都指出，供应链仍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扩张，仍具有一定韧性。

尽管逆全球化和近岸外包热议不断，但未出现广泛的近岸外包。牛津研究院发布报告指出，得出这一结论主要基于两方面证据：

（1）全球中间产品贸易仍保持增长。2018—2022 年，全球中间产品贸易平均年化增长率为 6%。同时，全球中间产品贸易额占全球货物贸易总额的一半，这一比例在过去十年中基本保持稳定。

（2）近岸外包仍未能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实现。大多数地区生产商的中间投入品仍然来自于本地区之外。2022 年，除亚太地区外（自 2018 年的 59.7% 小幅上升至 2022 年的 60.6%），其余地区的中间产品（即使排除初级产品（通常是未加工的资源性产品））的采购量占比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报告指出，目前，除极少数例外（如墨西哥承接美国近岸外包增加），“全球跨国公司已经将其国际供应链转移至与本土临近的地方”的普遍假设仍不成立。报告认为，全球未出现大规模近岸外包可能源于重新配置供应链的“粘性”和“滞后”，这些因素增加了跨国公司更换供应链的成本，从而使其继续维持其现有采购策略。

亚洲供应链多元化正在扩大，中日韩主导地位有所下降。牛津研究院发布报告显示，在出口方面，2018 年，中国在亚洲地区中间产品出口中的

份额最大，为 35.5%，日本和韩国依次为 12.2%和 11.7%，三国合计 59.4%，但 2022 年这一比重降至 54.8%，下降了 4.6 个百分点。此外，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测算的亚洲地区中间产品贸易市场集中度显示，亚洲中间产品贸易的多样化很明显。2018—2022 年，亚太地区向全球中间产品出口的 HHI 由 0.176 降至 0.170，仅向亚洲地区出口的 HHI 由 0.115 降至 0.111，指数下降表明在过去五年中，亚洲中间产品出口在各国之间的分布更加均匀。其中，越南、印尼、中国台湾地区、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 7 个经济体 2018—2022 年的中间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率均超过了该地区的平均年增长率（5.9%）。报告称，这 7 个经济体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应对中美贸易脱钩，但其核心都是以降低在中国供应链中的份额为代价来进入美国供应链。

报告认为，中间产品出口的多样化也证实了最近亚洲外商直接投资的趋势，即国际投资者越来越多地将除中国外的其他亚洲经济体作为绿地投资（外商直接投资的两大类之一）的目的地。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的数据，2010—2014 年，中国占亚太地区绿地投资流入的 27.7%，但到 2022 年，这一份额已降至 4.9%，而同期热点国家的份额从 33.7%飙升至 56.7%。其中，印度是主要受益者，其占亚太地区绿地投资流入的份额从 2010—2014 年的 10.1%增加到 2022 年的 21.1%。

贸易脱钩在很大程度上仍表现在中美之间，中国自身国际供应链的构成正在发生变化。牛津研究院报告显示，美国和日本已开始与中国脱钩。2022 年，中国在美国和日本中间产品进口中的份额从 2018 年的 18.5%和 26.5%分别降至 14.1%和 24%；2023 年上半年，中国在美国中间产品进口额中的比例进一步降至 11.4%。但中国作为生产投入出口国，在除美日之外的其他国家中所占份额有所上升。2022 年，中国在德国、巴西、澳大利亚的中间产品进口额的份额从 2018 年的 11.1%、22.2%和 29.5%分别增至 15.9%、26.4%和 33.1%。此外，越南和马来西亚作为中国中间产品出口目

的地的份额涨幅最大。

从中国自身供应链来看，牛津研究院发布报告认为，韩国和日本在为中国生产提供国际投入方面的作用已经缩小；2018—2022年，韩日在中国中间产品进口额中的份额分别下降了2.8和2.1个百分点；美国所占份额也从2018年的8.4%降至2022年的7.5%，下降了0.9个百分点。此外，德国（-1.0%）、瑞士（-0.3%）、新加坡（-0.1%）、泰国（-0.2%）等国在中国中间产品进口额中的份额也有所下降。越南、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在中国中间产品进口额中的份额出现了增长。牛津研究院报告认为，在当前国际背景下，管理全球供应链的“中国+1”战略正在向“中国+1、2、3”战略演变。

3. 小结

由于经济、战略、金融和技术环境的改变，全球经贸正在变得日趋碎片化、岛链化和保守化，各国供应链决策者也越来越趋向于向“保安全”演变，利用原有的全球供应链完成产品制造将不再是最优选择，未来，全球供应链动荡将成为新常态！

（参考来源：机工情报）

美 国

（一）最新《美国对华出口报告》：对华出口同比下降 4.3%

4月23日，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发布最新《美国对华出口报告》，会长艾伦（Craig Allen）表示，“我们必须提醒美国立法者和有影响力的人士慎重对待中美贸易政策。”该报告显示，2023年美国对华商品出口已出现下滑。去年，美国向中国出口了1449亿美元的商品，较前一年达到创纪录的1514亿美元下降了4.3%。其中，半导体及其零部件的出口出现了数十亿美元的下跌。该类别商品出口于2021年达到峰值，至此已下跌52%。全美此类商品出口下降的大部分来自俄勒冈州。USCBC分析认为，俄乌冲突、中美关系，加之关税等长期壁垒因素，对中美双边贸易关系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全球地缘政治紧张态势和经济增长放缓也导致美国对其他主要市场出口下降。

报告称，尽管与前一年相比减少了70亿美元的出口额，但油籽和谷物仍然是美国对华出口的主要商品。不过，USCBC指出，如果其他国家的生产者进一步提高竞争力，或者这些商品成为未来关税争端的目标，该行业面临的挑战将会加剧。报告补充称，许多国会议员和政治领导人正在积极提议美国对中国进口商品提高关税，但这可能会引发关税反制，对美国农业部门产生不利影响。“美国各个州和国会选区都与中国有着独特的经贸关系，我们有必要提醒美国立法者和有影响力的人士慎重对待中美贸易政策。”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会长艾伦说。他强调，当中美两国的决策者思量关乎双边关系未来的决定时，他们应考虑到中美经贸往来也有助于地缘政治的稳定。

中国是美国商品和服务出口主要市场。数据显示，中国是美国仅次于加拿大和墨西哥的第三大商品出口市场（2023年）和第六大服务出口市场（2022年）。就2022年的商品和服务出口总额而言，中国是美国3个州的最大的出口市场、32个州的前三大出口市场、以及43个州的前五大出口

市场。根据报告，2022年美国对华出口还支撑了约93.1万个美国就业岗位，超日本（50.3万）和韩国（37.2万）市场所支撑的美国就业岗位总和。其中，美国对华农业和畜牧业出口为美提供的就业岗位远超其他行业。

（来源：观察者网）

（二）警惕美国贸易救济规则变化及影响

1. 修订背景

当地时间2023年5月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了《通过管理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法完善和加强贸易救济执行规定》（下称“《规定》”），该规定拟通过修订美国反倾销（AD）和反补贴（CVD）法相关实体和程序问题，进一步加强美商务部的执法权力，其中针对“特殊市场情形”（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 “PMS”）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规定，在《联邦法规》新增第315.416条。经公众评议，美国商务部于2024年3月25日正式颁布该规定，生效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

2. 修订主要内容

（1）增加外国政府不作为的补贴方式

除外国政府对本土企业的主动补贴外，《规定》为针对并解决外国政府在AD和CVD程序中的有利于外国生产商的不作为，将以下情况视为补贴方式：

① 不收取或默许推迟支付费用、罚款或处罚的行为，客观上使相关生产商获得了额外的竞争优势；

② 外国政府单独划分出非税收相关收入可不予以支付的情形，从而降低外国生产商的合规成本；

③ 外国政府在人权、劳工权利、环境保护和知识产权不执行或者不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方式降低其所辖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合规成本，从而导致成本和价格被不合理的压低，创设了该国与严格提供上述权益保护的国

家之间不公平的竞争环境。另，知识产权、人权、劳工权利、环保等领域保护措施不力、无效或缺位的情况被美国商务部视为判断是否存在特殊市场状况的考虑因素。

笔者认为，在反补贴调查案件中，若外国政府上述不作为一旦被美商务部认定为造成价格扭曲（price distortion），则该等国家的定价数据（pricing data）将不视为基准数据。

（2）特殊市场状况新规则

美商务部早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了一份关于拟议 PMS 规则的预先通知。2023 年《规定》修订了第 19 编 351 章中的一些重要条款，其中第 416 条为新增条款，主要目的系解决特殊市场情形的认定问题，包括材料成本、制造成本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加工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正常贸易（normal course）过程中生产成本的特殊市场情形。

新《规定》定义了两种类型的 PMS：

① 销售层面（Sale-based）PMS，即“妨碍或不允许”（Prevent or does not permit）特定销售价格与特定出口价格比较的特殊市场状况；

② 成本层面（Cost-based）PMS，即任何导致原材料、制造或其他加工成本扭曲，结果无法准确反映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成本的特殊市场状况。

在销售层面，造成本国或第三国市场销售价格无法与出口价格或出口推定价格比较的特殊市场状况包括：1）对被调查的产品征收出口税；2）被调查国家对出口产品施加限制；3）颁布和执行反竞争法规，赋予优惠生产商独特的地位，或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设置障碍；和 4）政府对被调查产品价格的直接控制，导致被调查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不能被视为具有竞争性。

在成本层面，造成材料、制造和其他加工类成本无法准确反应正常生产成本的特殊市场状况的判断因素包括：1）生产被调查产品的重要投入

品的支付价格与在制造国或其他地区基于正常市场状况下的相同投入的支付价格的比较；2）由外国政府或独立的国际分析或学术机构发布的详细报告或其他文件，其中表明重要投入品在被调查国家的价格大幅降低，可能是由于被调查国家或其他国家的政府或非政府行动或不作为造成的；3）外国政府或独立的国际、分析或学术组织发布的详细报告和其他文件，其中表明一种重要投入品的价格部分或全部因政府或非政府的作为或不作为使其偏离了被调查国家的公平市场价值；4）调查机构的裁定或结果，其中主管官员认定了在案证据支持或者不支持在先前的调查程序或同一程序的前一环节中针对被调查国家的相同或类似商品存在被指控的特定市场情形；5）被调查国家的财产（包括知识产权）、人权、劳工或环境保护薄弱、无效或不存在的信息，这些保护在其他国家存在并得到有效执行，且无效执行或缺乏保护可能导致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扭曲，或导致被调查国家生产被调查产品的重要投入品的价格或成本扭曲。另，美商务部要求，提出特殊市场情形的利害关系方必须提供与指控相关且该利害关系方可合理获得的信息以支持其指控。

笔者认为，一旦被美商务部认定存在 PMS，被调查国涉案产品相关的正常价值生产数据将被否认，而适用替代价值和数据，最终导致涉案企业较大可能被征收高额的反补贴或反倾销税。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 PMS 未予明确区分市场经济和非市场经济国家的适用情形，也就是说，在 AD 和 CVD 调查案件中，即使被调查国是被视为市场经济国家，该国涉案产品的市场存在销售和/或成本层面上的特殊状况，则该国出口商产品正常价值数据极大可能被美商务部否认。

（3）取消跨境补贴原有限制规定

《规定》删除了原 CFR 第 351.527 条中，对于除国际财团补贴以及上游补贴之外的，由受益方所在国之外政府提供的，以及通过国际借贷或发展机构提供的跨国补贴不认定为可救济补贴的限制性内容。新的修订使得

美商务部有权在 CVD 程序中针对跨境补贴项目，并特别指明我国的“一带一路”项目。

（4）程序性修订及其他

《规定》修订了 AD 和 CVD 程序中相关的时限和记录规则，包括范围调查（scope inquiries）和反规避调查（circumvention inquiries），主要包括：

① 涉案产品范围认定；CFR351.225 条第（c）款第（1）项规定，如果相关产品没有进口到美国，则产品范围认定申请人必须提供额外证据，证明涉案产品已经实际商业化生产并销售。

② 延长反规避调查时限，例如若根据客观情况难以在 30 日内就是否立案做出行政决定，且有关方面均未就立案申请提交新事实信息并记录在案的，美商务部可将立案期限再延长 15 日。

③ 后续授权通知（Notice of Subsequent Authority），在 AD 或 CVD 程序的进行过程中，美国联邦法院或美国商务部可能会发布一个直接适用于进行中程序的某项问题的决定，相关方则可以提交一份后续授权通知。《规定》要求各方在最终裁决时限前至少 30 天提交此类通知。

综上，我们认为，一方面，《规定》改变了美商务部对于正常价值标准适用的方式，尤其是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赋予了美商务部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并提高了未来美商务部针对中国企业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中适用更高额税率的可能性；另一方，《规定》对于中资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尤其是该等项目后续涉及产品出口美国的），额外增加了特殊市场状况尽调的负担，企业在关注正常的投资风险同时，还应核查目的国劳动、环保、财产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健全性。

（来源：大成研究）

欧 盟

（一）欧盟将全面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2024年4月23日，欧盟议会批准了一项新法规，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商品将被禁止在欧盟市场上销售、进口和出口，包括在线销售也将被禁止，此类货物将在欧盟边境被拦截。该法规获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后，将在“欧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上公布，并于公布次日生效。此后，欧盟国家将有3年时间开始实施新规。

1. 立法背景

2021年9月15日，欧盟委员会（“欧委会”）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在年度“国情咨文（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演讲中首次正式提议禁止强迫劳动制造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2022年2月23日，欧委会发布了《Communication on Decent Work Worldwide》，重点关注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动，并提到欧委会正在准备一项新的立法草案，以有效地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2022年6月9日，欧洲议会投票通过了《通过新贸易工具禁止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决议。此决议以强迫劳动为主题，要求欧盟制定一项新的贸易工具，在欧盟各国海关采取措施禁止强迫劳动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2022年9月14日，欧委会公布了《欧洲议会及其理事会关于在欧盟市场禁止使用强迫劳动产品条例的草案》；

2023年10月16日，欧洲议会的国内市场委员会和国际贸易委员会通过了欧委会提交的以上草案，并修订了其中的部分重要条款。

2024年3月5日，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就禁止欧盟市场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的新规达成了临时协议；

欧盟议会最终批准了该新规，使欧盟能够禁止销售、进口和出口使用

强迫劳动制造的商品。

2. 法规要点

该法案的要点主要包括：

1) 对涉嫌使用强迫劳动的产品进行调查，如果证据确凿，则将其撤出市场。

2) 关注来自国家实施强迫劳动的高风险地区的产品。

3) 如果在供应链中消除了强迫劳动，产品或许可以重新上市。

欧盟将基于从国际组织、合作当局和举报人等处获得的可核实的事实信息开展相关调查。同时，欧盟将考虑若干风险因素和标准，包括某些经济体和地理区域普遍存在的国家强迫劳动现象。另外，新法规仅针对产品，未对不使用强迫劳动的公司提出额外的尽职调查要求；新法规或将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待批准）产生关联。

3. 风险预警

结合法规内容，现对我国输欧企业提出以下预警：

（1）欧盟禁止强迫劳动法规实施在即

该法规获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后，将在“欧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上公布，并于公布次日生效，并将于公布后三年内在欧盟各国家内开始实施。该法规实施后，将会对与欧盟的进出口贸易产生巨大的不确定性。

（2）欧盟禁止强迫劳动法规或与美国等第三国建立关联

法规第十三条明确提出“加强国际合作”，即欧盟将加强与第三国的合作，与有类似立法的国家共享高风险地区或产品的信息。若欧盟与第三国共享强迫劳动高风险地区及产品清单，可能会与美国法案（《预防维吾尔族强迫劳动法案》）等建立一定的关联。

（3）欧盟强迫劳动法规或与国际标准相结合形成新的技贸壁垒

2023年，BSI（英国标准协会）在ISO/TC309（国际标准化组织机构

治理技术委员会)正式提出《预防、识别和应对人口贩卖、强迫劳动和现代奴役的指南》国际标准提案,该提案已在 ISO 立项成功,预计 26 年发布。企业应警惕欧盟法规在执行过程中与 BSI 提案产生关联,在标准及后续合格评定领域形成新的技贸壁垒。

(4) 欧盟对不同类别产品采取的执法措施不同

根据法规第二十条规定,如果产品被认定为使用“强迫劳动”,那么制造商必须从欧盟市场撤出其产品,并将其捐赠、回收或销毁,同时违规公司可能会被罚款。但是,针对欧盟具有战略或关键重要性的产品,主管机构将予以扣留,直至其供应链消除强迫劳动,即这类产品的执法措施不同于其他产品。

(来源:欧盟官网、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二) 欧盟正式批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

2024 年 3 月 15 日,欧洲理事会正式批准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EU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简称 CSDDD)。4 月 24 日,欧洲议会对 CSDDD 进行了全会表决,并正式通过了该指令。一旦 6 月份当选的新一届欧洲议会投票通过,并且不对指令作出修改,那么该指令将于 2026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

CSDDD 要求欧盟企业与部分第三国企业在商业行为中履行尽职调查的义务。适用企业包括欧盟成员国的大型有限责任公司及在欧盟内活跃的第三国公司。尽职调查的范围覆盖整个供应链,包括企业自身、子公司、直接供应商和有长期业务关系的间接供应商等,将影响汽车、电子、化工、纺织品等多个行业。

修订后的指令提高了适用门槛,将中小企业排除在外,仅对大型企业提出要求。具体而言,对于欧盟公司,CSDDD 的要求仅适用于拥有 1,000 名员工且营业额达到或超过 4.5 亿欧元的公司;对于非欧盟公司,CSDDD

的要求仅适用于在欧盟地区营业额达到 4.5 亿欧元的公司。

对于直接在欧盟经营或出口欧盟的中国企业，以及不直接在欧盟设立业务但属于供应链环节的中国企业而言，都必须遵守 CSDDD 的要求——识别、减轻、预防、终止并报告其活动及业务关系对人权和环境的影响。这将促进中国企业进一步规范 ESG 尽职调查和报告，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业务运营，努力减少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尽管实施 CSDDD 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但从长远来看，公司和投资者都将从更明确的规定和更好的规划能力中获益。

（来源：RepRisk）

其 他

（一）**韩国商会同中国国经中心共商经济合作。**据大韩商会 29 日消息，商会与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CCIEE，国经中心）举行政策座谈会，共商扩大两国经济合作方案。大韩商会会长崔泰源、中国韩国商会会长杨杰以及国经中心主任毕井泉等人士与会。此次座谈会旨在检查两国在去年 12 月的第四轮韩中企业家和前高官对话上提出的经济合作发展建议案的落实情况，并讨论今年下半年即将进行的第五轮对话议题。双方曾在第四轮对话中共同向两国政府提出在多边合作、新兴产业支援、制药生物、文化交流等领域深化合作的建议。此外，双方此次还共享了两国企业进军对方市场所面临的困难与挑战，并探讨了韩中日民营经济合作方案。访华期间，预计崔泰源还将会见中方高官。另外，崔泰源将于下月赴日出席第 56 届韩日经济人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来源：韩联社）

（二）**新西兰取消使用外国建筑产品壁垒。**路透社报道，新西兰总理克里斯托弗·拉克森近日表示，新西兰将取消建筑公司使用海外建筑产品的障碍，希望此举能降低建筑成本价格。自 2019 年以来，新西兰的建筑成本上涨了 41%，部分原因是建筑材料成本上涨。2022 年，由于弗莱彻建筑公司（Fletcher Building）生产的石膏板短缺，房屋建筑受到限制。当时该公司生产的石膏板占国内用量的 90% 以上，但无法满足需求。拉克森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们预计一系列产品上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政府表示将承认来自可信赖的海外司法管辖区的建筑产品，允许认证新建筑的机构接受使用符合特定海外标准的产品，并批准通过信誉良好的海外认证的建筑产品。（来源：焦点视界）

（三）英国暂停对超百种商品征收进口税。近日，英国政府宣布在 2026 年 6 月前对 100 多种商品暂停征收进口关税。英国贸易与投资国务大臣格雷格·汉兹表示，政府在收到 245 份暂停关税的申请之后作出决定，此举回应了企业需求。汉兹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从汽车零部件到食品饮料，我们正在帮助企业降低进口成本，保持竞争力。”他说，英国政府在评估中考虑了现有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消费者的利益，其他取消进口关税的产品包括化学品、金属、花卉和皮革等。有行业机构分析称，取消这些商品的关税将使通货膨胀率降低 0.6%，名义进口成本将削减近 70 亿英镑（约合 87.7 亿美元）。此项关税暂停政策遵循世界贸易组织最惠国待遇的原则，关税的暂停征收适用于来自所有国家的商品。（来源：焦点视界）

（四）日本经济产业省宣布：半导体和量子相关的 4 个技术品类将被纳入出口管制范围。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日本经济产业省 26 日宣布，半导体和量子相关的 4 个技术品类将被纳入出口管制范围。这些技术在面向所有国家和地区出口时均须事前获得官方许可。报道认为，在日本这样拥有相应技术的国家先行实施出口限制，旨在防止新兴技术被用于军事领域。日本经产省目前已就此对《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相关法规（省令）做出修改，在公开征求意见阶段结束后，相关法规将正式公布并最早将于 7 月生效。《日本经济新闻》称，用于获取集成电路图像的电子显微镜、全环绕栅极技术等将成为新的出口管制对象。这些品类的产品尚未纳入被称为“瓦森纳协定”的多边出口管制协定，日本政府此举也将相应提高出口管制的实效性。

本次扩大技术出口管制范围，将使日本企业向海外出口尖端技术的限制进一步加强。日媒提到，由于美中对立等原因，国家间分裂不断扩大，只有少数国家拥有的尖端技术在安全保障方面变得越发重要。据《日本经济新闻》报道，日本经产省 24 日公布关于修改出口管制方针的中期报告。

报告提出，针对可能被用于军事领域的尖端材料和设备，在企业向海外进行技术转让时，将强化企业方面的事前报告义务。报告提出的新方案主要针对“军民两用技术”加强监管。对于日本在国际市场上所占份额较高、其他国家有兴趣获取的技术转让，如果以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生产产品的形式进行技术转让，方案要求企业事先向经产省报告。此外，出口企业还必须确认出口目的地国家不将出口产品用于制造武器。对于军事风险较高的品种，除了面向朝鲜等现有“武器禁运国”外，限制范围将扩展到面向俄罗斯、中国等“一般国家”交易行为。如果日本政府认为有安全顾虑，经产大臣可要求企业申请出口许可，最终由政府决定是否出口。

早在去年1月，美国、日本、荷兰就美国拜登政府主导的尖端芯片技术对华出口限制达成协议。日本共同社认为，此举旨在防止三国相关芯片技术外泄至中国并转作军事用途。去年3月，日本经产省就以修改《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相关法规的方式，宣布加强尖端芯片领域出口管制。被限制出口的芯片制造设备共有23种，涉及光刻装置以及用于芯片清洗及检测设备。自去年7月起，该管制措施正式实施。当时追加的23种产品除面向“友好国家”等42个国家和地区外，其余出口对象国家和地区都需要经产大臣的审批许可。该措施被日媒解读为“针对中国”，有评论认为，随着日本和荷兰相继同美国进行合作，在尖端芯片领域同中国的分裂将进一步加剧。

去年7月日本相关管制措施正式生效前，商务部发言人曾评论称，个别国家将经贸问题政治化，泛化国家安全，在半导体等领域人为削弱同中国的联系，这将严重损害双方企业利益，破坏产业界长期以来形成的互利共赢的合作格局，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希望日方从维护自身利益和中日经贸合作大局出发，信守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承诺，遵守国际经贸规则，避免对两国经贸合作进行政治干扰、限制企业正常自主经营和企业间公平竞争。（来源：环球时报）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澳大利亚通报了 1 项尼古丁电子烟产品相关措施

2024 年 4 月 26 日，澳大利亚通报了 1 项尼古丁电子烟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AUS/151/Add. 2。该措施对电子尼古丁输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输送系统的监管进行了修订，以限制电子烟的进口。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外，禁止进口所有一次性电子烟。此外，该措施还增加了对新口味的限制。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澳大利亚

通报号：G/TBT/N/AUS/151/Add. 2

涉及领域：尼古丁电子烟产品

批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二）泰国通报了 1 项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电气装置的开关相关措施

2024 年 4 月 26 日，泰国通报了 1 项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电气装置的开关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THA/735。该措施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电气装置的开关需符合泰国工业标准 TIS 824 第 1-2562 部分(2019)，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 63A 的通用手动功能开关。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735

涉及领域：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电气装置的开关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 180 天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6月24日

（三）巴西通报了1项手机充电器相关措施

2024年4月29日，巴西通报了1项手机充电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BRA/1247/Add.3。该措施规定了手机充电器的技术要求和测试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1247/Add.3

涉及领域：手机充电器

批准日期：2024年4月18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17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四）美国通报了1项着色剂相关措施

2024年4月29日，美国通报了1项着色剂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USA/1937/Add.2。该措施修订了着色剂法规，增加了认证服务的费用。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937/Add.2

涉及领域：着色剂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5月28日